

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

第 6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2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
地點：經濟部簡報會議室

主席：楊召集人偉甫

記錄：黃立三

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

出席委員：

邱委員昌嶽

林委員周穎

王委員儷倩(請假)

鄭委員永銘

邱委員賜聰

劉委員宗勇

林委員秀燕

鄭委員培富

林委員全能(李君禮代)

梁委員正宏(請假) 吳委員再益

吳委員豐盛(陳永聰代)

朱委員文成

列席人員：

核後端基金：蔡執行秘書富豐

會計組：吳組長永城、黃瑋秀

財務組：潘組長清水、徐裕欽

業務組：吳組長才基、黃添煌、金啓明、陳玲琬

黃立三、鄭雅玲、鍾秀妹、邱文柏
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：李文欽

經濟部會計處：施元凰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有關「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」一案，依經濟部 100 年 3 月核定台電公司分攤率函示：自 100 年度起，應每隔 5 年重估分攤率(即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 3 月底前重新估算分攤率陳報)，台電公司預計於 105 年 2 月底陳報重新估算之分攤率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本會人事異動案：新任委員劉宗勇於 105 年 2 月 1 日接任，新任執行秘書蔡富豐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接任，新任會計組長吳永城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接任。

案由二：本會第 66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(詳紀錄附件第 1 頁)，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基金 104 年度決算收支報告(詳紀錄附件第 2 頁至第 15 頁)，報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。

二、請依程序陳報。

案由二：本基金 106 年度預算(詳紀錄附件第 16 頁至第 23 頁)，報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通過。
- 二、 請依程序陳報。
- 三、 有關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南北各 1 座，焚化爐營運費用，預算歸屬之合理性，及提升焚化爐運維工作水準，請台電公司參酌委員意見妥善處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45 分。